

海基會 114 年度工作報告

一、本會以協調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，並謀求保障兩岸人民權益為宗旨，不以營利為目的。為達捐助暨組織章程所定之宗旨，辦理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有關業務，設有相關處室，依業務職掌規劃，編列年度各項工作計畫並據以執行。

二、文教業務

(一) 國人子女相關業務

1. 辦理優秀學生獎勵

為獎勵在大陸 3 所臺商子女學校就讀，表現優良之應屆畢業生，以本會名義發給獎狀、獎學金，以表達鼓勵。本年度 3 所臺校畢業班小學部共 14 班，國、高中（職）部共 28 班，每班選出 1 名受獎學生，受獎同學共計 42 位，小學部每名發給獎狀乙禎及獎學金新台幣 1,500 元，國中部及高中職部每名發給獎狀乙禎及獎學新台幣金 2,000 元。

2. 辦理大陸臺商子女冬令營

1 月 20 日至 22 日，舉辦第 2 屆「大陸臺商子女『探索臺灣之美』冬令營」活動，計有 70 位國小 2 年級至 6 年級學員參加，1 月 20 日在本會 2 樓公亮廳舉行始業式，由羅秘書長主持，蔡副秘書長陪同，逾 100 位家長共同參加，場面熱鬧。營期間參訪立法院、老鍋農莊、臺塑楊梅有機農場等地，及 DIY 柿染等 7 項製品，學員及家長反饋良好。

3. 辦理大陸臺商子女探索營

1 月 20 日至 22 日，本會首度針對國中及高中生辦理「大陸臺商子女探索營」活動，計一梯次，3 天 2 夜，計有 40 名學員參加。營期活動包含科學實驗、生成式 AI 應用、臺中企業參訪及城市巡禮、臺灣夜市文化體驗等內容，讓臺商子女從中認識臺灣的產業優勢及文化之美，家長及學員反饋良好。

4. 辦理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感恩餐會

1 月 23 日辦理「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春節感恩餐會」，本

會羅秘書長主持，陸委會沈副主任委員、教育部國際司李司長等人共同出席，三所大陸臺校計有 204 位校務主管及教職員參加（東莞臺校 102 人、華東臺校 60 人、上海臺校 42 人）。

5. 與東莞臺校合辦在臺校際活動

配合東莞臺校 3 月 29 日至 4 月 8 日返臺舉辦環島騎行活動，3 月 30 日啟程當日，本會羅秘書長出席活動，致辭勉勵師生一行 61 人，東莞臺校劉校長、本會蔡副秘書長、陳處長等人陪同。4 月 2 日師生一行抵達高雄時，本會致贈補給品一批；4 月 7 日返回臺北，本會舉辦接風宴。

6. 辦理大陸臺商子女暑期活動

(1) 東莞臺校（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）在實踐大學高雄校區舉行期間，本會參加 7 月 2 日在高雄市內門區紫竹寺舉行之「晚會」活動（並為其中「臺語歌唱比賽-決賽」提供獎品）。

(2) 華東臺校（7 月 1 日至 7 月 4 日）在中華大學舉行期間，為該校合計 316 名國中部及高中部學生安排「客家」、「臺灣史地」、「勵志人物」、「AI 世代的應用」等主題課程，並洽邀各主題中具有代表性、知名度與社會影響力之相關人士進行授課。

(3) 上海臺校（7 月 1 日至 7 月 4 日）在致理科技大學辦理「返臺授課」活動，羅秘書長受邀出席，並分別與教職員座談、與學生對話交流，表達關懷。

(4) 本會於 8 月 1 日辦理「大陸臺商子女中華職棒體驗活動」，邀請東莞臺校、華東臺校、上海臺校教職員、學生及家長在臺北大巨蛋觀賽，深入體驗臺灣國球的文化與競技精神，計 80 位參與。

7. 積極協調維持設置大學學測暨英聽大陸考場

為保障臺商子女在大陸應試我國大學之權利，本會持續關懷協處 115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及學測大陸考場試務事，包含

協調航空公司航班機位等事，以利大考試務順利推展。

(二) 兩岸青年相關業務

1. 辦理臺生座談、研習、聯誼活動並約晤

- (1) 為加強既有臺生服務工作，本會借重過去長期互動、配合良好的臺青與在校的學長姐，在大陸地區建置緊急聯絡網，搭配本會緊急服務專線機制，為臺生提供在地的即時服務，讓遠在大陸的臺生也能持續獲得政府的關懷與照顧。
- (2) 加強與臺青相關團體聯繫，適時約晤，就兩岸青年交流相關議題交換意見，計 3 場次 10 人。
- (3) 為有助於新生對赴陸就學及生活建立初步認識，7 月 24 日本會假政大公企中心辦理「第 18 屆臺生研習營」，邀請陸委會、教育部、內政部役政署派員解說兩岸政策、學歷採認及兵役處理實務等議題，國立中興大學（教育部大陸學歷查證辦公室）、內政部移民署及國防部等單位亦派員協同說明；除了 35 位即將赴陸就學新生及家長，多位學長姊到場分享經驗與提醒事項，現場活動交流熱絡。
- (4) 加強臺灣青年服務與聯繫工作，與大陸主要高校臺生團體合作辦理 6 場次交流活動，向臺生與臺師傳達政府關懷之意。
- (5) 強化本會活動能量，培訓具有影響力、活動力之青年輔導員，參與本會規劃陸生營隊活動，今年共辦理 2 場次培訓活動、輔導員 47 人次參加。

2. 辦理陸生認識臺灣參訪活動，並透過約晤、座談、拜會各校陸生輔導部門等方式瞭解陸生在臺就學及生活情形。

- (1) 結合臺灣各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，與各大學校院合作，帶領陸生認識臺灣，今年分別辦理新竹關西、臺北大稻埕、苗栗華陶窯、雲林、彰化、宜蘭、嘉義等 7 場次陸生參訪活動以及 3 場次「民主和平參訪之旅」。進行深度參訪、走讀、相關體驗操作，瞭解族群融合、客家文化、老屋聚落及在地創生等臺灣多元文化。透過體驗瞭解臺灣風土、民主價值與文化

底蘊，共 374 位陸生參加。

(2) 為強化與大學校院陸生輔導部門聯繫交流，出席校方春節前舉辦之境外生聯歡活動，計 2 場次；與各校陸生約晤座談交流並拜訪中國文化大學、中央大學、臺灣大學、臺灣師範大學、世新大學等大學院校，與校方建立聯繫管道，適時瞭解校方推動陸生服務工作及陸生就學、生活等情形，計 5 場次，師生 139 人。

(三) 兩岸人身安全與急難救助相關業務

1. 為即時協處兩岸民眾陳請協助之人身安全與入出境等緊急案件，並順利運作本會緊急服務專線，本會人員全年無休，包括假日與夜間均即時處理相關急難事件。全年度緊急服務專線計接聽 5,947 通來電。
2. 持續提供民眾急難個案救助並協處相關事宜，包括：協處滯留大陸國人自大陸返臺之入境手續與社福單位安置事宜；全年度計協處 73 案。
3. 我方民眾赴陸旅遊、探親時受傷、重病，家屬向金門縣紅十字會陳情協助將傷（病）患接返回臺做更進一步治療；本會經費補助金門縣紅十字會，全年度計 11 案。
4. 辦理長官視察本會駐行政院處理試辦通航事務馬祖行政協調中心，並與相關人士進行業務交流，以及本會派駐馬祖新進人員返會參加教育訓練等事。
5. 為加強民眾赴陸相關風險與安全宣導，本會於高雄國際旅展設立攤位，將民眾赴陸旅遊過程中的相關風險進行模擬，提醒國人可能遭遇的情況與因應方式，確保旅途過程平安順利，並透過本會人員回覆現場民眾諮詢，宣導民眾赴陸前可登錄陸委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，以及瞭解本會緊急服務專線相關資訊，俾利民眾在遭遇緊急情況時，政府能較快瞭解民眾目前可能動態，適時提供協助或聯繫家屬。

(四) 兩岸旅行相關業務

1.辦理兩岸旅行相關團體交流、聯繫與合作

應邀派員參加「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」等國內旅行業公會團體，以及各縣市旅行公會理監事會、會員大會相關活動，加強本會與國內各相關團體之聯繫，強化兩岸旅行問題協處管道與效率。

2.於各重要旅行公（協）會之會員大會手冊以及出版品刊登本會緊急專線服務資訊，加強宣導本會服務功能，俾民眾廣為週知，並於需要時參考運用。

（五）兩岸藝文相關業務

辦理業務聯繫事宜，建立藝文交流管道，持續與兩岸藝文人士進行交流、辦理藝文活動、出席展覽活動，掌握藝文資訊動態。活動包含：

1.針對本會會史館暨民眾服務空間活化方案，邀請學者專家擔任顧問，來會研議藝文策展與空間應用規劃。並於9月12日、16日、18日、24日、10月16日邀請蕭有志副教授、杜淑玲設計師、詹明浚技術師、林天惠設計師等專家來會研議藝文策展與空間應用規劃；另於7月14日派員前往台電金水大樓奈良美智特展進行佈展考察。

2.辦理與藝文人士（黃思嘉夫婦、黃嘉平夫婦、汪浩夫婦、林思宏先生）、中華文化總會及藝文界專家（王俊雄先生、吳漢中先生、杜淑玲女士、李厚慶秘書長等專業人士）約晤座談，瞭解兩岸藝文及出版等領域交流狀況。

三、經貿業務

（一）加強臺商聯繫與服務

春節活動於2月3日在臺北美福大飯店舉辦，邀請大陸及世界各地臺商、政府部會及工商團體代表參加，賴總統親自出席致詞、主持新春團拜與祝酒。5月29日，於本會舉辦端午活動，邀請大陸臺商、臺商財經法律顧問及陸委會代表出席，由袁明仁顧問專題講授「川普『對等關稅』政策對臺商的影響與因

應」。10月7日，在臺北喜來登飯店舉辦秋節活動，邀請經濟部簡報「投資臺灣事務所及投資臺灣三大方案」，並安排臺商意見交流，相關部會就臺商關切議題進行回應，活動順利圓滿。本年共辦理642人次業務聯繫、意見溝通及交流活動，包含10月邀請大陸臺商及陸配團體等出席國慶大會、11月訪視金門行政協調中心，並與福建地區臺商意見交流、12月舉辦臺商財經法律顧問會議等，有助各界瞭解海基會業務與功能，並建構與各地臺商協會聯繫服務管道，強化臺商對政府的認同與支持。

(二) 強化臺商投資經營與風險管理

本會近年配合政府政策，協助臺商回臺投資與全球布局，並連結大陸、亞洲及世界臺商互補互利，強化其在全球供應鏈競爭力。12月8日至11日，由吳豐山董事長率團赴新加坡出席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33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，期間並舉辦「臺商經貿論壇」，邀請學者、實務界專家及現場6百多位亞洲、大陸臺商就地緣政治與臺商布局新契機座談交流。此外，完成第21屆臺商財經法律顧問計92位遴聘作業，有助本會相關業務推展；本年度辦理「臺商諮詢日」4場次，提供免費諮詢服務，協助因應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變化，保障權益。

(三) 兩岸經貿資訊與臺商經營情況蒐研

因應最新情勢與臺商需求，持續充實「兩岸經貿網」網站內容，本年度新增各資訊專區文章與訊息逾200篇；數位發行「臺商大陸生活手冊」，便利各界閱覽。本會建構之臺商資訊服務平臺，已成為臺商獲取最新資訊重要來源，有效推動相關政策宣導。

(四) 兩岸經貿實務研習及議題規劃與推動

於臺北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辦理「兩岸經貿講座」，由臺商財經法律顧問、專家學者主講大陸投資經營管理議題與因應之道。本年度辦理12場次，計582人次參加。針對臺商關切議題提供實務經驗與專業建議，協助企業掌握大陸投資環境與風險。

(五) 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

積極協處臺商、國人在中國大陸發生重大人身安全急難案件，本年度中國大陸各地臺商協會受本會委託協處案件並支領補助者計 71 件，案件類型主要為：滯陸國人返臺安置、國人在中國大陸死亡善後、因案遭限制人身自由等。本年度受理肇因於兩岸經貿往來引起之各類糾紛，包括財產法益遭受侵害、土地拆遷補償問題、大陸行政措施不當、一般刑事案件以及人身、財產安全案件，總計 174 件。

(六) 臺商服務專線

設置「臺商服務專線」(02-25337995)，提供專人服務，服務項目包括：臺商安全急難救助、經貿糾紛協處、經營專業諮詢、臺商聯繫服務等。本年度受理電話、信件及櫃檯諮詢等服務數計 1 萬 1,839 件，民眾可透過各種便捷管道即時與本會聯繫。

四、法律業務

(一) 兩岸文書驗證

依「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」，本年度大陸各省級公證協會向本會寄交公證書副本共 10 萬 959 件，本會受理完成驗證 10 萬 8,094 件；另本會函送大陸省級公證協會臺灣公（認）證書副本計 3 萬 9,558 件，支付大陸中國公證協會查證費計 4 萬 509 元。為滿足民眾洽公需求，本會致力提高文書驗證效率與品質、縮短民眾等候時間，加強同仁專業能力與服務態度，並與兩岸公證業務機關密切聯繫，維護民眾基本權益。

(二) 聯合服務中心維運

1. 海基會愛心志工

招募具有服務熱忱之社會人士，投入本會志願服務行列，以提升服務品質。志工人數共有 42 位（會本部聯合服務中心 34 位，中區服務處及南區服務處各 4 位），負責引導或協助民眾辦理文書驗證相關業務，並提供填寫申請資料或流程說明等簡易諮詢。本年度志工總服務時數計 5,844 小時，總服務人次約 7 萬

2,896 人。

2.海基會義務律師

遴聘學有專精之義務律師 56 名，分別於會本部、中區及南區服務處提供免費專業諮詢服務，本年度計現場諮詢 286 件及電話諮詢 492 件。

(三) 地區服務處維運

1.本會為推動便民服務，成立南區（高雄）及中區（臺中）服務處，受理文書驗證及提供諮詢服務，免除中南部民眾北上舟車勞頓。地區服務處除配合行政院中部及南部聯合服務中心運作，並與各機關密切溝通、協調，共同解決民眾相關問題。

2.本年度服務情形如下：

(1) 中區服務處：辦理大陸公證書驗證 1 萬 6,602 件，提供櫃檯諮詢服務 1 萬 9,984 人次，接聽電話諮詢 3 萬 1,852 通。

(2) 南區服務處：辦理大陸公證書驗證 1 萬 5,944 件，提供櫃檯諮詢服務 1 萬 9,420 人次，接聽電話諮詢 2 萬 8,579 通。

(四) 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

1. 由專人接聽電話，提供諮詢、反映意見或受理陳情，本年計 631 通。
2. 為協助大陸配偶融入臺灣社會，並瞭解兩岸婚姻家庭的心聲與需求，本會舉辦各類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及親子活動。本年度除於春節、母親節及中秋節等辦理節慶活動，亦不定期訪視關懷各地兩岸婚姻家庭；於年末邀請陸配攜眷一起看電影，並至宜蘭縣偏鄉與陸配團體及兩岸婚姻家庭交流座談。此外，本會積極參與陸委會、移民署舉辦之關懷陸配活動，擴大服務面向與服務深度。為讓更多兩岸婚姻家庭及民眾瞭解政府政策及海基會功能，舉辦臺灣之美參訪之旅，邀請新住民等團體參加，於本年度辦理 4 場次，有助傳達政府重視兩岸婚姻家庭之用心與熱忱。

(五) 司法及行政等公務協助

1.辦理兩岸司法及行政文書送達

- (1) 受理我方司法機關囑託送達司法文書 2,087 件、函催 208 件及回復送達結果 2,229 件，計 4,524 件；大陸司法機關囑託向我方送達司法文書 1,324 件及回復送達結果 1,368 件，計 2,692 件。
- (2) 受理行政機關囑託送達文書計 510 件、函催 41 件及回復結果 399 件，計 950 件。

2.協助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向中國大陸調查證據

協助行政機關調查證據 96 件及協助司法機關函轉調查證據予法務部 49 件。

(六) 兩岸協議及議題規劃與推動

1. 因應兩岸重要法令修訂，購置法典或工具書，提供同仁業務參考。
2. 7 月 26 日至 8 月 3 日，林美佑資深高級專員隨中華民國公證學會組團赴中國大陸北京、山西等地參訪，有助「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」落實及本會相關業務推動。

五、綜合業務

(一) 整體情勢研析與刊物出版

1. 委請學者專家撰寫大陸情勢分析報告，全年計 35 篇，分送本會董監事及政府主管機關參考。
2. 聘任學者專家 54 人為本會無給職顧問，召開諮詢會議 5 次，聽取意見與建議，並函送陸委會參考。
3. 舉行兩岸情勢研討會 1 場次、談判人才培訓營 1 場次；學者諮詢座談 7 場次。
4. 不定期與相關學術團體或學者專家進行業務聯繫與交流、不定期由同仁就相關議題進行規劃與研析。
5. 接待國高中、大學院校及社會團體來會參訪，計 33 團 1,074 人次。
6. 出版「交流」雜誌 6 期。

7. 出版「113 年年報」，紀錄本會 113 年重要活動與成果。
8. 依實際需求採購期刊資料供同仁業務使用參考，全年計採購國內外期刊計 20 種（30 份）。

（二）對外聯繫

1. 國會聯絡、媒體聯繫與新聞發布

- （1）配合政府政策，透過溝通聯繫及會務說明，讓社會大眾經由傳媒瞭解目前兩岸關係進展，進而支持政府大陸政策，並有效提升本會整體形象。
- （2）本年度計發布新聞稿及回應訊息 37 則。
- （3）辦理例行背景說明會 21 次，與兩岸線上媒體記者進行溝通，辦理媒體採訪活動及聯誼活動，加強說明會務。
- （4）辦理董監事聯席會議、臺商三節活動、臺校騎行活動、陸生參訪活動、臺生研習營、關懷兩岸婚姻、本會首長受邀演講、學校及社會團體來會參訪、國內外訪團來會參訪等活動媒體聯繫與新聞發布事宜。
- （5）本年度本會首長應立法院邀請，前往列席相關會議計 4 次，其中預算審查 2 次、業務報告 2 次。
- （6）本年度本會長官為強化與立法委員互動，前往拜會或出席活動，計 10 次。
- （7）本年度本會長官及同仁應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邀請，前往出席協調會計 12 次。
- （8）本年度本會協處國會服務案件計 175 件。

2. 強化本會業務說明

- （1）透過臉書粉絲專頁等網路平臺宣導會務及兩岸政策，維持臉書粉絲專頁運作。本年度臉書粉絲專頁，計張貼 160 則貼文，共 150 人次透過臉書粉絲專頁請求協助或諮詢。
- （2）製作本會創作短片 2 支及簡介影片 1 支。

3. 訪賓接待

- （1）聯繫辦理國外訪賓拜會案，本年度計接待 15 團。

(2) 辦理民主和平參訪活動計 11 場 482 人次。

(三) 維持資訊系統運作服務

1. 為驗證本會資通安全相關管控措施持續符合國際標準要求，本年度通過英國標準協會 ISO/IEC27001：2022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重新驗證、轉版及擴大審查作業，並重新獲發新版證書。
2. 依 A 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規定，辦理資訊安全健診、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、核心系統滲透測試、伺服器、網路、個人電腦設備、IoT 物聯網設備、網頁與主機弱點掃描等作業，以強化整體資安防禦能力。
3. 為加強宣導本會資安要求，並增進同仁具備實施與維護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所需專業知識，本年度計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6 次。
4. 委外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 (SOC) 監控、端點威脅偵測應變系統 (MDR)、電腦防毒軟體系統、資安威脅偵測通用日誌管理系統、資料外洩防禦系統、進階持續性威脅 (APT) 防護防火牆、核心網路防火牆、中南區服務處核心網路防火牆、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 (WAF)、電子郵件防禦設備，以及核心網路交換器暨無線網路防火牆等維護服務，以降低資安風險。
5. 採購各項電腦耗材，維持資訊服務運作，以符同仁工作需求。
6. 採購並進行「伺服器、網路設備、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」、「高速掃描器設備」、「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」、「兩岸經貿網站」、「海基會全球資訊網」、「文書驗證暨民眾查詢申辦進度系統」、「會務資源整合系統」、「出勤管理系統」及「Mail2000 內、外網電子郵件系統」等設備及系統維護，並租用數據專線、4G 無線上網、VPN 數據專線、主機代管、SSL 數位憑證及網域名稱等服務，以確保會務推動及各項網站正常運作。

六、行政業務

- (一) 辦公室行政：配合各處室實際業務需要，本節約原則，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。

- (二) 物品：配合各處室實際業務需要，購置金額未達新臺幣 1 萬元，或使用年限未達 2 年之非消耗品及用品等。
- (三) 油料：按政府各項油品費用規定，覈實支付首長、副首長及公務車所需油費。
- (四) 保險：覈實辦理執行業務人員人身意外保險、辦公室火險、汽車險及員工團體保險，並按議定之費率支付。
- (五) 議事及專業服務費：計召開第十二屆董監事聯席會議 4 次，對於基金之籌募、保管及運用、工作方針之核定、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審議等進行決策；另本年度計召開主管業務會報 51 次，俾利會務之推動與執行。
- (六) 一般事務費：本節約原則，辦理訪賓接待及本會會內活動。
- (七) 兼職費：給付本會所聘請之顧問兼職費。
- (八) 特別費：依中央機關首長、副首長特別費標準覈實辦理董事長、秘書長特別費之支用。
- (九) 建築物及設備每年折舊：本大樓按建築物結構分類屬鋼骨鋼筋類，係以可用年限 60+1 年殘值方式計算提列折舊；大樓辦公設備則以可用年限 15+1 年殘值方式計算提列折舊；一般辦公、運輸及資訊設備則以可用年限+1 年殘值方式計算提列折舊。
- (十) 資訊軟體攤銷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公務機關電腦軟體攤銷作法問答彙編，根據軟體種類進行攤銷提列。
- (十一) 依業務需要僱用臨時人員、工讀生辦理各項庶務工作：依人力精簡原則，僱用臨時人員及工讀生辦理各項庶務工作。
- (十二) 基金投資運用經理、保管等費用：本於妥慎穩健原則，每兩個月召開基金全權委託會議，並聘請會外學者專家共同參與，以期拓展本會長期穩定之收益。覈實辦理全權委託投資的經理費、保管費及其他雜項費用支付。
- (十三) 設備養護費：依實際需要辦理辦公器具及公務車輛之養護。

七、設備

- (一) 雜項設備：配合業務需要，購置辦公事務設備。

(二) 委外開發系統暨購買資訊設備

1. 採購新伺服器主機並調整高可用性 (HA) 架構，以降低老舊設備所衍生之資安弱點。
2. 更新內、外網儲存設備，以改善設備容量及效能已達上限之問題。
3. 擴充系統主機磁碟空間，避免因備份空間不足導致備份失敗之資料外洩風險。
4. 依資安署建議，於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管理與電子公文交換系統增設登入驗證碼機制，以防範自動化登入攻擊。
5. 採購 Microsoft Office、SQL Server 及 Windows Server CAL 等授權軟體，以確保系統持續獲得安全更新並維持合法授權使用。
6. 辦理 Mail2000 電子郵件系統底層作業平台改版，並移機至 Oracle Linux 8.10，以改善舊版系統潛在之資安風險。
7. 辦理會務資源整合系統之緊急服務專線及逾時下班警示功能調整，以提升加班時數計算之準確性。